

會議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辦法(二級管制容留數)

一、會議時段分三時段

上午	下午	晚間 (僅開放週一~週五)
09:00-12:00	14:00-17:00	18:00-21:00
場地確認後請提交申請表，並於申請表提交後一週內繳交場地費 30% 做為保證金方完成訂位；尾款於使用當日繳清；若使用日與申請日少於 1 週內，請於使用日前 3 日付保證金。 逾期場地保證金不予保留 。每時段為 3 小時； 每超過 30 分鐘，以半小時計算 。		

二、會議場地

場地	教室	可容納人數	金額(每時段)	備註
大會議室	二樓大禮堂	桌加椅 40-50 人	12,000 元	含單槍，不含鋼琴 桌椅可調整
中型會議室	201	桌加椅 25-30 人	6,600 元	含單槍 桌椅可調整
	203	桌加椅 13-15 人	5,000 元	
	311	桌加椅 10-13 人	4,500 元	
教室	301	8 人	2,700 元	長桌, U 型
	302	7 人	2,400 元	
	303	6 人	2,100 元	長桌, U 型
	204	5 人	1,500 元	長桌
	304	4 人	1,500 元	
	305	4 人	1,500 元	

三、其他

代辦餐飲	便當每份 100 元(5 人以上協助訂購)。 外燴點心 3000 元起。	請於場租前三天告知，當日數量不可異動亦可自理。
場地指引	門口及轉角指引會議室方向及單位活動名稱	簡易 A4 色紙製作(請提前告知，免費)

四、場地使用須知

- 會議型場地本會可提前協助桌椅安排，承租者亦可提前半小時進會場佈置。
- 教室型場地無提供場地布置，若需移動桌椅，請自行安排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。
- 租用時除借用之場地外，其他地區請勿隨意走動；會後請勿在會場內外逗留。
- 請勿任意張貼海報於牆壁或玻璃；請勿任意堆置物品，並保持場地內外的清潔。
- 桌巾(30 元/條)、鋼琴(2000 元/時段)、投影機(500 元/時段)，請先告知櫃檯服務人員。

五、匯款方式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	彰銀 台北分行(009) 帳號：5012510021840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